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建设函〔2023〕40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标准化手册(质量管理行为部分)》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省水利厅编制了《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质量行为部分)》，现印发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建设处联系人：辛志刚，联系电话：0551-62128044

质监站联系人：方玉涛，联系电话：0551-62128187

邮箱：16647486@qq.com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质量管理行为部分)

(2023 年版)

安徽省水利厅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1
1.2 主要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2 基本要求.....	3
2.1 建设程序	3
2.2 单位资质.....	3
2.3 责任主体.....	4
2.4 人员管理.....	- 4 -
2.5 工程质量检验.....	5
2.6 强制性条文执行.....	6
2.7 科技创新与质量创优.....	7
2.8 工程验收.....	7
2.9 质量终身责任制.....	7
3 项目法人.....	8
3.1 质量管理体系	8
3.2 开工准备阶段.....	9
3.3 施工过程阶段.....	10
3.4 工程验收阶段.....	13
4 勘察设计单位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开工准备阶段.....	17
4.3	施工过程阶段.....	18
4.4	工程验收阶段.....	- 19 -
5	监理单位	19
5.1	质量管理体系.....	19
5.2	开工准备阶段.....	19
5.3	施工过程阶段.....	- 21 -
5.4	工程验收阶段.....	- 21 -
6	施工单位	- 22 -
6.1	质量管理体系	- 22 -
6.2	施工准备阶段.....	- 22 -
6.3	施工过程阶段.....	- 24 -
6.4	工程验收阶段.....	- 26 -
7	金属结构制造单位.....	- 26 -
7.1	质量管理体系.....	- 26 -
7.2	制造准备阶段.....	- 26 -
7.3	制造过程阶段.....	- 26 -
7.4	工程验收阶段.....	- 27 -
8	质量检测单位	- 28 -
8.1	质量管理体系.....	- 28 -
8.2	检测准备阶段.....	- 30 -

8.3 检测过程阶段.....	31	-
8.4 工程验收阶段	31	-
9 质量管理资料.....	32	-
9.1 基本要求	32	-
9.2 质量管理资料归档.....	32	-
附件 1: 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	33	-
附件 2: 勘察、设计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	34	-
附件 3: 监理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	35	-
附件 4: 施工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	36	-
附件 5: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目录	37	-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质量行为部分）

（2023 年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需要，进一步规范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提升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新时期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组织编写《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1.2 主要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 71 号 1993 年公布，2000 年第一次修正，2009 年第二次修正，2018 年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1997 年公布，2011 年第一次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 年发布，2017 年第一次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 年公布，2015 年第一次修正，2017 年第二次修正）

（5）《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 1999 年发布)

(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 2006 年发布, 2017 年修改)

(7)《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2006 年发布, 2014 年第一次修改, 2016 年第二次修改, 2017 年第三次修改)

(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 2008 年发布, 2017 年第一次修改, 2019 年第二次修改)

(9)《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2023 年发布)

(10)《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 号, 2014 年第一次修正, 2016 年第二次修正)

(1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发布, 2014 年第一次修正, 2016 年第二次修正, 2017 年第三次修正, 2019 年第四次修正)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 号)

(1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 号)

(14)《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

(15)《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16)《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

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19〕435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21〕477号）

（19）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皖水建设〔2022〕28号）

（20）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2022〕39号）

1.3 适用范围

本手册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活动的内容和要求，包含参建单位质量行为要求、质量管理资料等。本手册仅汇集质量管理的关键内容，一般性的问题参见相关规定。

本手册适用于在安徽省境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监理、检测等单位质量行为的管理。

2 基本要求

2.1 建设程序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2.2 单位资质

2.2.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组建，可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

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2.2.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2.3 责任主体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4 人员管理

2.4.1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2.4.2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勘察、设计代表。

2.4.3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2.4.4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

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2.4.5 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2.5 工程质量检验

2.5.1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自检，并按有关规定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数量（频次）应按设计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及有关规定执行。

2.5.2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平行检验，其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检测项目、数量（频次）应按设计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及有关规定执行。

2.5.3 项目法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数量（频次）应按设计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及有关规定执行。

2.5.4 水利工程项目中的永久性房屋、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船闸、升船机等采用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工程质量检验应符合相应行业的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2.5.5 施工单位自检不得与项目法人全过程质量检测、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委托同一检测单位。

2.5.6 项目法人委托的全过程检测单位与项目法人、总承包、施工、监理及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隶属同一经营实体及其他利害关系。

2.5.7 出现检验不合格项目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原材料、中间产品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及时对同一取样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验，如仍不合格，则该批次原材料、中间产品不合格，不得使用。

(2) 单元(工序)工程抽样检验不合格，应进行处理或返工重做，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3) 混凝土(砂浆)试件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相应部位进行抽样检验。如仍不合格，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工程实体质量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理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2.5.8 工程质量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检验记录及签证应完整齐全；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应与工程现场施工同步进行。

2.6 强制性条文执行

2.6.1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

2.6.2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2.6.3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由拟采用单位申请，项目法人应组织专家对其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进行专题技术论证，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2.6.4 工程竣工验收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技术鉴定等单位，需分别对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2.7 科技创新与质量创优

2.7.1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标准化，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2.7.2 项目法人应积极创建优质工程，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和奖励措施，在工程建设初期制定创优计划并报备，加强创建过程检查指导。

2.8 工程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2.9 质量终身责任制

2.9.1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9.2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2.9.3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9.4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9.5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主要建筑物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2.9.6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工程档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文件材料，作为直接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3 项目法人

3.1 质量管理体系

3.1.1 项目法人应制定项目总体质量目标，签订工程质量目标责任书，落实质量目标实施责任人；制定质量目

标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1.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1) 项目法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质量管理制度等；

(2) 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管理、质量检验与质量检查制度等（详见附件1）。

3.2 开工准备阶段

3.2.1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组织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2.2 根据工程特点成立质量管理机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组织各参建单位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并逐级落实。

3.2.3 项目法人应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3.2.4 项目法人应组织施工图审查，重点审查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文件要求、工程技术标准、尤其是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等。

3.2.5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3.2.6 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

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3.2.7 围堰、导流隧洞等影响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 DB34/T 371 和其他相关标准确定，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3.2.8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开展质量全过程检测，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编制全过程质量检测方案，对检测方案认定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3 施工过程阶段

3.3.1 检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

(1) 勘察、设计单位检查重点

- 1) 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执行情况；
- 2) 现场设代机构成立情况；
- 3) 设代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及履职情况；
- 4) 勘察设计服务情况，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文件编报及参加工程验收等；
- 5) 稽查、检查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监理单位检查重点

- 1)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履职情况；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及实施情况；
- 3) 施工图纸核查与签发、技术文件审批情况；
- 4) 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监理平行检测委托的检测单位资质情况，或工地实验室、测量仪器等配置情况；

5) 稽查、检查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施工单位检查重点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等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 施工自检委托的检测单位资质情况，或工地实验室、测量仪器、特种设备等配置情况，施工自检开展情况；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试验操作规程等质量管理文件执行情况；

4) 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5) 工程质量检验情况；重要隐蔽工程联合验收情况等；

6) 稽查、检查及自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3.2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1) 项目法人应采取日常巡检、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2)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砂石骨料、水泥、钢筋、止水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存放、标识情况，进场检测复核情况；地基及基础工程、止水接头及安装、混凝土实体及外观、锚喷支护、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接地（避雷）装置等；质量通病，质量缺陷的处理情况等；

2) 批准的施工工艺、施工参数、施工方法执行情况；

3) 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情况；

4) 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验、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数

据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状况；

3.3.3 全过程检测开展情况

(1) 检查全过程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是否为合同约定人员；

(2) 检查全过程检测单位是否按报备的全过程质量检测方案确定的检测部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等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3.3.4 质量缺陷备案

(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2) 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应及时处理，处理后的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经设计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再进行处理；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应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3) 质量缺陷备案表及有关备查资料（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处理前后对比和处理过程图片、视频等资料，处理后的检测评价报告，相关复核、论证、确认、质量认定等资料）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3.5 设计变更管理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审批的除外）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3.4 工程验收阶段

3.4.1 法人验收

（1）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组织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增设穿堤建筑物结构回填前等法人验收的环节。

（3）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3.4.2 设备出厂验收

（1）水工金属结构（含启闭机）、机电设备出厂前或进场后，项目法人应组织出厂验收或交货检查。

（2）项目法人应组织主要设备出厂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观摩设备现场性能试验、听取制造厂家及监理单位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出厂验收，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

（3）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不得通过出厂验收或交货检查，不得用于工程中。

(4) 主要设备出厂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3.4.3 工程试运行和联合调试

(1) 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成立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组开展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首（末）台机组启动试运行前，应将试运行工作方案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2) 工作组应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包括操作规程在内的试运行工作方案，并组织检查设备设施准备情况、机组空载和充水试验情况、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及消缺等情况。

(3) 水电站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泵站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或 7 天累计运行 48 小时，全站机组联合运行宜不少于 6 小时，且机组无故障停机次数不少于 3 次。

(4) 受水位或水量限制无法满足连续试运行要求，项目法人应组织论证并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准后，可适当降低运行负荷以及减少连续运行时间，但不得少于 2 小时。

(5) 试运行工作完成后，工作组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写的机组带负荷连续试运行工作报告。

(6) 水库（水电站）、泵站、水闸等工程的闸门及其启闭控制系统在投入使用前，项目法人应在组织完成启闭机和闸门运行试验的基础上，组织自动化系统闸门开度调试、闸门自动控制调试、安全监测调试及联合调试，调试正常后方

可验收和投入使用。

3.4.4 阶段验收

(1) 工程阶段验收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2) 大、中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大、中型拦河水闸需组织下闸蓄水（挡水）验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在验收前组织蓄水安全鉴定。

(3) 阶段验收之前，项目法人应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工程验收情况、现场准备情况，以及验收所需的方案、预案编制情况。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申请。

(4) 技术复杂的大型水利工程、水电站及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求做好技术预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

(5) 项目法人应参加阶段验收，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单位在阶段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6) 项目法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和建议，完成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及验收工作。

3.4.5 专项验收

(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消防、工程档案等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自主验收或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并做好有关工作。

(2) 专项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验收程序以及验收成果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等应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

3.4.6 竣工验收

(1) 当工程建设项目按批复的设计全部完成，且有关专项工作和专项验收已完成，泵站工程满足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河道疏浚完成、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的运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要求时，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3)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 2)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确定工程尾工内容及其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
- 5) 对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做出安排；
-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4) 项目法人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完成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的处理工

作。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性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4 勘察设计单位

4.1 质量管理体系

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管理相关部门及质量人员职责权限（详见附件2），规定勘察设计策划、输入、评审、校审等过程各环节控制要求，确定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校审时应记录强制性条文的实施效果并保留校审记录，多专业且有配合关系的专业图纸应进行会签。

4.2 开工准备阶段

4.2.1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4.2.2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4.2.3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4.2.4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2.5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

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4.2.6 勘察设计文件应逐条落实上阶段审查和审批文件以及施工图审查意见。

4.2.7 病险水库、枢纽建筑物除险加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后续的设计变更内容应与安全鉴定结论以及核查意见指出的问题对应。

4.2.8 地基工程、基础工程及防渗墙等设计及现场试验技术要求，应明确地基工程、基础工程承载力、防渗墙渗透系数等设计指标及质量检验要求。

4.3 施工过程阶段

4.3.1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做好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4.3.2 现场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及时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向施工、监理有关参建单位说明勘察设计意图，主要技术要求及施工中应注意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问题。

(3)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对重要隐蔽部位进行地质编录或地质测绘。

(4)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文件编报工作。

(5) 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应对勘察设计文件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

(7) 应于汛前提出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要求。

(8) 编制设代记录，设代记录中应包含设计交底、问题处理、参与质量会议、各类验收等内容。

4.4 工程验收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编写工程验收设计工作报告，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5 监理单位

5.1 质量管理体系

5.1.1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5.1.2 监理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1.3 监理机构应制定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工程质量报验，工程验收等质量管理制度（详见附件3）。

5.2 开工准备阶段

5.2.1 总监理工程师应主持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在监理大纲的基础上，结合施工单位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并报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

施；监理规划应根据实施情况、工程建设的重大调整或合同重大变更等对监理工作要求的改变进行修订。

5.2.2 在施工措施计划批准后、专业工程（或作业交叉特别复杂的专项工程）施工前或专业工作开始前，负责相应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5.2.3 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批复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同时应明确载明开工日期。分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报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

5.2.4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复核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控制网施测方案，并对施工单位施测过程进行监督，批复施工单位的施工控制网资料。

5.2.5 监理单位应积极协调项目法人及设计单位供图，及时组织图纸核查并受项目法人委托主持交底会议，形成交底会议纪要。经核查的施工图纸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加盖监理单位章。

5.2.6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均应经监理单位核查、审核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5.2.7 监理单位应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现场工艺试验

方案，并监督其实施。现场工艺试验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现场工艺试验成果。监理单位应依据确认的现场工艺试验成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5.2.8 监理单位应编制平行检测计划，审查施工单位自检计划。

5.3 施工过程阶段

5.3.1 监理单位可通过跟踪复测、抽样复测或与施工单位联合测量等方法，复核施工单位的原始地形测量成果；对施工质量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和施工环境等质量要素进行检查和控制。

5.3.2 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行核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不得投入使用。对已经使用了不合格原材、中间产品的工程实体，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查，确认问题已经解决。

5.3.3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混凝土拌和楼（站）的计量器具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检验校正，必要时抽检。

5.3.4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5.4 工程验收阶段

5.4.1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等具备验收

条件时，施工单位应通过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工程完成、施工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资料等情况，符合验收条件后提请项目法人及时组织验收。

5.4.2 监理单位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准备相应的监理备查资料，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完整。

5.4.3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等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6 施工单位

6.1 质量管理体系

6.1.1 施工单位应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需按合同约定驻工地开展管理工作。

6.1.2 施工单位应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见附件4），质量管理制度应有可操作性，正式印发并进行有效宣贯。

6.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岗位等质量责任，签署质量责任书，逐级落实质量责任。

6.1.4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2 施工准备阶段

6.2.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

措施、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组织实施。

6.2.2 地基工程、基础工程、建基面开挖（含爆破）、降排水、防渗截渗、堤防（土石坝）填筑、土工合成材料（土工布、土工膜）铺设、大体积混凝土（含温控）施工、泵站流道曲面混凝土施工、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含张拉）、穿堤建筑物土方回填、闸门及埋件安装、机组安装及试运行、质量通病防治等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6.2.3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前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

6.2.4 主体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准备检查，并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确认符合要求，才能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6.2.5 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设计及合同要求对土石方填筑、基础处理、混凝土配合比、止水焊接、钢筋连接、防渗截渗、预应力张拉等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通过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明确施工参数并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6.2.6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6.2.7 主体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自检计划，检测项目、数量（频次）应满足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报监理单位审核。

6.2.8 施工单位自检中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设立工地实验室

的，其参数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母体实验室授权，人员由母体试验室任命，仪器设备定期检定/校准，试验环境符合要求。

6.3 施工过程阶段

6.3.1 施工单位应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和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

6.3.2 施工单位应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建筑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提交进场报验单报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单位复核确认的原材料或中间产品，不得使用。

6.3.3 凡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自检数量的 10%~30%，且不得少于 1 组，具体部位和数量由项目法人或工程监理单位根据 DB 34/T 2290 及有关规定执行。

6.3.4 严格落实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应按质量评定标准，开展工序、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做好书面记录，自检合格后，填写工序、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报监理单位复核；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在监理单位复核合格后，还需经项目法人、监理、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联合检查、核定。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工序（单元）施工。

6.3.5 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清单和设计变更清单；

(2)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记录、工艺试验成果、测量成果、地质编录、照片、音视频文件等备查资料；

(3)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及统计分析资料；

(4) 金属结构、机电产品质量证明、检验及调试、试运行资料；

(5) 施工期安全监测及分析资料；

(6) 质量缺陷和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资料。

6.3.6 需进行地质编录的工程隐蔽部位，施工单位应报请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协调勘察人员进行地质编录；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应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及必要平面图、断面图和测量数据等资料并归档。

6.3.7 自建拌和楼（站）应取得经国家计量认证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混凝土拌和楼（站）的计量器具应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检验校正，必要时抽检。每班称量前，应对称量设备进行零点校验。

6.3.8 水工金属结构（含启闭机）及机电产品在安装前，施工单位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用于工程中。

6.3.9 当发现检验不合格项目时，应立即停止不合格项目所涉及工程部位施工，会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按规定进行分析、处理，并建立不合格台账。

6.4 工程验收阶段

6.4.1 当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

6.4.2 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法人验收，以及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政府验收，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7 金属结构制造单位

7.1 质量管理体系

7.1.1 制造单位应设立检验机构，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承担本单位制造设备的检验职责，并向买方提供完整检验资料。

7.1.2 制造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质量检查和记录。

7.2 制造准备阶段

7.2.1 制造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组织实施。

7.2.2 制造单位应按规范规定或合同要求进行焊接施工工艺试验，并按 GB/T 19866 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7.2.3 制造单位依据评定合格的焊接工艺报告制定焊接工艺规程后，方可组织施工。

7.3 制造过程阶段

7.3.1 制造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使用的原材料（如钢材、止水橡胶等）、外购件（如电动机、减速器等）、外协件（如铸锻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提交进场报验单报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单位复核确认的原材料或中间产品，不得使用。

7.3.2 制造单位严格执行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加强质量检验工作，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下料、机械加工、焊接、防腐质量检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对下料预留的焊接收缩量 and 机械加工部位切削余量进行检验；

（2）经机械加工的零部件，应对加工面的表面粗糙度、尺寸、形状 and 形状位置公差进行检验；

（3）焊接质量检验前应编制检验作业指导书，经审批后实施。应检验焊件所有焊缝外形尺寸 and 外观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焊缝无损检测。

（4）采用防腐涂料进行防腐蚀处理的，应分别检测底层漆、中间层漆、面层漆厚度及附着力，其检测结果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采用金属热喷涂复合涂层进行防腐蚀处理的，应分别检测金属涂层厚度、涂层总厚度及附着力，其检测结果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7.4 工程验收阶段

7.4.1 水工金属结构出厂验收前，制造单位应提供质保资料、检验记录、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及验收资

料等。

7.4.2 水工金属结构出厂验收前制造单位应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大纲。对验收设备进行检查，填写检验记录，检查合格后应按出厂验收大纲进行验收。

8 质量检测单位

8.1 质量管理体系

8.1.1 资质条件

(1) 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2) 分支机构应与其母体检测单位一起（多场所）或单独（独立法人）取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和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8.1.2 管理体系

检测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管理体系应覆盖其所有场所，包括分支机构或设立的工地实验室。

8.1.3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和检测专业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

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8.1.4 仪器设备

检测单位应配备与工程检测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8.1.5 环境设施

(1) 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在外省注册的质量检测单位在我省境内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业务的，应在我省设有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场所。

8.1.6 工地实验室

(1) 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检测需求和合同约定设立工地实验室，根据项目检测计划，对需要在工地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参数和检测范围进行书面授权，授权范围不能超出检测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能力范围。

(2) 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条件的检测人员，并以书面形式任命关键岗位人员。

(3) 工地实验室应具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场所及检测环境，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设施，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定期检定/校准。

(4) 建立健全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组织

机构框架，明确岗位和人员职责。

(5) 工地实验室建设完成并经项目法人组织验收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6) 检测单位设置的工地试验室仅限于开展委托方工地现场的检测试验，不得对外经营和承揽检测业务。

8.1.7 信用管理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应在全国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并公布信用档案。在外省注册的检测单位在安徽省设有分支机构的，信用档案中还应包含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1.8 信息化

检测单位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做到检测流程信息化、规范化，有效遏制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8.2 检测准备阶段

8.2.1 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等编制检测方案，施工单位自检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法人备案，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方案报项目法人备案，全过程检测方案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8.2.2 检测项目、数量（频次）按设计文件、SL 734、DB34/T 2290 及有关规定确定。

8.2.3 工程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原检测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备案。

8.3 检测过程阶段

8.3.1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8.3.2 检测实施

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现场填写或打印原始记录，并签名确认。

8.3.3 检测数据上传

检测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应用检测数据传输平台，将检测过程中的有关数据实时上传至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8.3.4 检测台账

检测单位应建立项目检测台账。检测过程中出现不合格项时，应及时向委托方、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并建立检测不合格台账。

8.3.5 原始记录

检测原始记录应完整、真实和可追溯，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检验检测人员应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单位不应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

8.4 工程验收阶段

8.4.1 检测单位应按照工程验收和合同要求，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并及时向委托方出具和提交具有获证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

8.4.2 当有必要重新发布检测报告时，应标注唯一性标识，并注明所替代的原件。

8.4.3 检测单位应采取有效手段识别和保证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质量管理资料

9.1 基本要求

9.1.1 质量管理资料内容应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格式规范、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9.1.2 质量管理资料应为原件。为复印件时，应加盖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印章，注明复印日期，并有经手人签字，提供单位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9.1.3 应采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等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易褪色的书写材料。计算机输出文字和图纸应使用激光打印机或油墨打印机。

9.1.4 质量管理资料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

9.2 质量管理资料归档

项目法人应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通知》（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整编规程》（DB34/T 2632）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分类方案和整编要求。

附件 1

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不限于）

- 1 项目法人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 2 质量目标与质量管理计划
- 3 施工图审查制度
- 4 设计交底制度
- 5 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管理制度
- 6 质量检验与质量检查制度
- 7 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执行检查制度
- 8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 9 责任追究制度
- 10 奖惩制度

附件 2

勘察、设计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不限于）

- 1 勘察设计产品校审、批准制度
- 2 设计产品会签制度
- 3 设计服务制度

附件 3

监理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 2 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
- 3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制度
- 4 工程质量报验制度
- 5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
- 6 会议制度
- 7 紧急情况报告制度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符合性审核制度
- 9 监理报告制度
- 10 工程验收制度

附件 4

施工单位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清单（不限于）

- 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 2 主要材料、设备管理制度
- 3 工程检验与试验制度
- 4 见证取样制度
- 5 “首件制”制度
- 6 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 7 成品保护制度
- 8 工程验收制度
- 9 分包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 5

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现行有效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主席令第 7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主席令第 91 号
二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5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 号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8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水利部令第9号
9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30号
1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36号
1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52号
12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建〔1995〕128号
1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建〔1997〕339号
1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建〔1998〕16号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国科〔2012〕546号
16	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水建管〔2014〕144号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4〕408号
18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建管〔2016〕18号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19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2〕382号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设〔2020〕258号
2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20〕283号
2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监督〔2021〕335号
23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2018〕3号
三	地方性法规	
1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皖发〔2018〕30号
2	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2023年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印发
3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03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7〕97号
5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建质〔2022〕39号
6	印发《关于安徽省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皖水质〔2001〕426号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7	关于落实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前质量检测的通知	皖水质函〔2005〕601号
8	关于对除险加固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的通知	皖水质函〔2005〕1144号
9	关于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水质函〔2008〕1146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穿堤、穿坝建筑物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皖水质函〔2011〕1563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工程原材料质量控制的通知	皖水质函〔2012〕269号
12	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意见的通知	皖水基函〔2015〕336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的意见	皖水质〔2017〕6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水基函〔2018〕1107号
15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皖水建设〔2022〕28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水建设函〔2021〕477号
四	国家标准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2	混凝土外加剂术语	GB/T 8075—2017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3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	GB 18173.2—2014
4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 50119—2013
5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86—2013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1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01—2010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2011
13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GB 50728—2011
14	水电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及验收规范	GB 50766—2012
15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82—2014
1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 51004—2015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17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28—2009
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19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17
20	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2059—2017
21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T 2975—2018
22	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2 级和 3 级	GB/T 3216—2016
22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GB/T 8239—2014
2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GB/T 13476—2009
24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GB/T 14173—2008
25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26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27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水力性能试验规范精密级	GB/T 18149—2017
28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3 部分：遇水膨胀橡胶	GB/T 18173.3—2014
29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GB/T 19685—2017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30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20203—2017
31	混凝土膨胀剂	GB/T 23439—2017
32	渠道衬砌与防渗材料	GB/T 32748—2016
34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3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36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GB/T 50146—2014
37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GB/T 50290—2014
38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GB/T 50448—2015
3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40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	GB/T 50662—2011
41	复合地基技术规范	GB/T 50783—2012
42	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	GB/T 51028—2015
43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51033—2014
五	水利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1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	SL 17—2014
2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SL 18—2004
3	水闸施工规范	SL 27—2014
4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	SL 32—2014
5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SL 36—2016
6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	SL 49—2015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 52—2015
8	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	SL 53—1994
9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SL 74—2019
10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SL 105—2007
11	小型水电站施工技术规范	SL 172—2012
12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	SL 174—2014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2007
1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 191—2008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1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
16	泵站施工规范	SL 234—1999
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2017
18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SL 258—2017
19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 260—2014
20	水闸设计规范	SL 265—2016
2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 288—2014
22	水利水电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303—2017
23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 310—2019
24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SL 317—2015
25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SL 377—2007
2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SL 379—2007
27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SL 386—2007
28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 523—2011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29	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	SL 548—2012
30	潜水泵站技术规范	SL 584—2012
31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3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SL 623—2013
3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SL 631—2012
3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SL 632—2012
3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 633—2012
3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 634—2012
3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 635—2012
3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SL 636—2012
40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SL 637—2012
41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SL 654—2014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4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	SL 670—2015
43	水电站桥式起重机	SL 673—2014
4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 677—2014
45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	SL 702—2015
46	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	SL 713—2015
47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SL 725—2016
4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 734—2016
49	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启动试验规程	SL 746—2016
50	水工金属结构振动时效及效果评定	SL 749—2017
51	水工金属结构声发射检测技术规程	SL 751—2017
52	水力自控翻板闸门技术规范	SL 753—2017
53	水工混凝土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757—2017
54	水闸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768—2018
55	水工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规范	SL 775—2018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56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T 225—98
5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2020
5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T 381—2021
5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	SL/Z 690—2013
六	安徽省地方标准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 34/T 371—2014
2	预制混凝土护坡砌块	DB 34/T 1930—2021
3	大中型水闸工程自动化系统检测规范	DB 34/T 2204—2014
4	预制混凝土砌块护坡工程技术规程	DB 34/T 2233—2021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DB 34/T 2289—2021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DB 34/T 2290—2022
7	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DB 34/T 2291—2015
8	泵站计算机监控与视频监视系统验收规程	DB 34/T 2631—2016
9	水利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规程	DB 34/T 4010—2021

序号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名称	文号/标准编号
七	其他行业标准	
1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	DL/T 5215—2005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省农垦事业管理局、省巢湖管理局、
省监狱管理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份数：15份